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家訴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佩思
訴訟代理人　黃重鋼律師
　　林詠嵐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粉
　　林建忠
　　林建成
　　李湘芸
　　劉祐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堯欽律師
　　劉健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27日上午11時在本院家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絲榆